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董事长史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受史伟控制，公司本次与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袁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股东，为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与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长史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是该笔贷款抵押担保房产的所有权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长史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2、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袁先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3、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长史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6-45-2	有限责任公司	史伟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6-72-2	有限责任公司	袁先锋

史伟	宁波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东海花园 120 号 908 室	-	-
----	--------------------------------------	---	---

(二) 关联关系

1、史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并通过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0%，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史伟控制，史伟持有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90%股份，为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袁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4%股份，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袁先锋控制，袁先锋持有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65%股份，为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董事长史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是该笔贷款抵押担保房产的所有权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拟向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内分多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

2、向关联方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拟向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内分多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新天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长史伟先生将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广场 9 号 1-6, 2-9 面积为 196.24 平方米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借款无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借款无息,系公司股东的其他企业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公司向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史伟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

和发展之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